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关联（集团）授信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情况

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为本行监事徐建国控制的企业，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2500 万元，其中保证方式授信 1500 万元、质押方式授信 1000 万元；对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保证方式授信 2000 万元；对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保证方式授信 2000 万元；对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保证方式授信 2000 万元；关联（集团）授信总额 8500 万元，期限一年。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集团）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报董事会最终审批。

二、交易对手情况

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西路 115 号，由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金 5000 万

元，法人代表吴刚，经营范围：宾馆；餐饮服务；热冷食类食品制售等。零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卷烟等。销售：日用百货、商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等。收购：食用农产品。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行监事，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18日，由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沿江中路8号，法人代表王亚明，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棋牌室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等。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行监事，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3幢，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张定放。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食用农产品配送、收购；网上订餐服务、仓储服务；粮油作物、蔬菜种植；水产养殖等。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行监事，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1日，注册地址新昌县人民西路164号1-3幢，注册资金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郑文科。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文

化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行监事，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届十六次会议全票通过对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董事会三届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周夏飞、杨吉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行与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

度。本行向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详见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七、备查文件

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三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昌农商银行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